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號

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關顥軒

被告 楊憶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400元，及其中新臺幣80,000元自民國95年9月2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81,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債權人萬泰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23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93年8月8日與萬泰銀行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約定以GEORGE & MARY 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詎被告未依約給付，依系爭契約第3、7條約定

01 及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應給付原告積欠本金債權新  
02 臺幣（下同）80,000元；前述本金債權自95年8月16日起至9  
03 5年9月20日止，按年息18.25%計算利息1,400元；前述本金  
04 債權自95年9月2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自  
05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遲延利息。又依  
06 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已喪失期限利  
07 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而萬泰銀行已於95年12月26日將系  
08 爭債權讓與原告（原名萬榮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於96  
09 年4月20日登報公告，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10 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小額循環  
13 信用貸款契約、債權讓與證明書、民眾日報、公司變更登記  
14 表、交易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  
15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  
16 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  
17 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8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1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2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7 法 官 蔡玉雪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31 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2										
03	計	算	書	:						
04	項		目		金額 (新臺幣)			備		註
05	第一審	裁判費			4,750元					
06	合		計		4,750元					